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业节水以增资扩股方式 收购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34.0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业节水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泓瑞塑化34.06%的股权，收购总价为458.12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收购，存在未能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豁免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经营管理整合等风险，天业节水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努力拓展市场，确保对泓瑞塑化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 一、交易概述

#### 1、基本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新疆天业”）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业节水”）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00840，是膜下滴灌技术的发明者和国内首家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的设计、施工、管护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商，为全国节水灌溉行业龙头企业。

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泓瑞塑化”）成立于2015年3月19日，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邓红文实缴出资540万元，股权比例为90%；李阳实缴出资60万元，股权比例为10%。泓瑞塑化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聚乙烯、聚丙烯类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现有稳定的终端客户200余家，目前已成为中石油西北销售公司A类经销商企业。

天业节水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泓瑞塑化34.06%股权，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泓瑞塑化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天健审字[2021]14-7号《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天业节水依据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30036 号《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泓瑞塑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886.69 万元，即 1.4778 元/股。泓瑞塑化拟增资 31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910 万元，由天业节水以 458.12 万元现金对泓瑞塑化进行增资，以 1.4778 元/股价格认购泓瑞塑化 310 万股股权，占投资后泓瑞塑化股权的 34.06%。天业节水拟寻求对泓瑞塑化控股地位，合并其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同意天业节水对泓瑞塑化增资，同意天业节水与泓瑞塑化及原股东签订《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天业节水对泓瑞塑化增资的同时，邓红文、李阳与邓涛和泓瑞塑化的员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4778 元/股为转让价格，邓红文将其持有的 240 万股的部分股权、李阳持有的 60 万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邓涛和泓瑞塑化员工，涉及员工持股符合相关规定。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泓瑞塑化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910 万元，其中：天业节水持有 310 万股，持股比例 34.06%；邓红文持有 300 万股，持股比例 32.97%；邓涛持有 182 万股，持股比例 20.00%；员工持股 118 万股，持股比例 12.97%。增资完成后，天业节水与邓红文向泓瑞塑化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总额 2,000 万元，其中：天业节水借款 680 万元，邓红文借款 1,320 万元。

2、天业节水上述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天业节水董事会，以及新疆天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天业节水股东大会审议，香港联合交易所可豁免天业节水股东大会批准，股东书面批准可替代股东大会批准。

3、天业节水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9,521,560 元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节水灌溉高新技术开发及推广；新型节水器材中试及推广；节水灌溉技术转让及服务；节水灌溉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利用；给水用 PVC 管材、PE 管材及各种配件、压力补偿滴灌带、迷宫式滴灌带、内镶式滴灌带、农膜及滴灌器生产和销售；进口废铜、废钢、废铝、废纸及废塑料；废旧塑料回收与加工；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农业机械及肥料的经销；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经营本企

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工程系统集成；排水用 PVC 管材、PE 管材及各种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勘测、设计及施工；市政给排水和园林道路绿化咨询、勘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邓红文，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 10 号 1 号楼 11 单元 702 号，持有泓瑞塑化 90% 股权，2018-2020 年为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负责该公司日常经常活动，主要业务为销售塑料原料及制品，润滑油、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农畜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农膜、地膜、建材。

3、李阳，男，住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 10 号 1 号楼 11 单元 702 号，持有泓瑞塑化 10% 股权，2018-2020 年为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业务人员，主要负责后勤管理工作。

邓红文、李阳与天业节水、新疆天业以及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 4 栋 1 单元 1607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原料及制品，润滑油，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农畜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农膜，地膜，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泓瑞塑化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代持、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完成收购前泓瑞塑化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 910 万元，泓瑞塑化成为天业节水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详见下文中“四、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泓瑞塑化总资产 8,711.04 万元，总负债 7,968.90 万元，净资产 742.14 万元，营业务收入 54,606.26 万元，净利润 50.33 万元。

泓瑞塑化主要经营聚乙烯、聚丙烯类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由邓红文、李阳共同出资设立。泓瑞塑化与天业节水、新疆天业以及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投资人）：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邓红文（乙方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方：李阳（乙方股东）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增资扩股

#### 1.1 增资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出资的形式增资于乙方。

#### 1.2 增资款及股权的确定

（1）经乙方股东会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乙方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0 万元增加至 910 万元。

（2）甲方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乙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天健审字[2021]14-7 号《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甲方依据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30036 号《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泓瑞塑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886.69 万元，即 1.4778 元/股。

甲方以 458.12 万元现金对乙方进行增资，以 1.4778 元/股价格认购乙方 310 万股，占投资后乙方股权的 34.06%，本次交易甲方拟寻求对乙方控股地位，合并其公司财务报表。

（3）本次增资的溢价部分人民币 148.12 万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4）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天业节水公司	310	现金	34.06%
邓红文	540	现金	59.34%
李阳	60	现金	6.59%

甲方增资同时，丙方、丁方与邓涛和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4778 元/股为转让价格，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最终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天业节水公司	310	现金	34.06%
邓红文	300	现金	32.97%
邓涛	182	现金	20.00%
员工持股	118	现金	12.97%

甲方对目标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进行监督，如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甲方有权纠正。

#### 1.3 增资款的支付

甲方以现金出资，自本协议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足额存入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增资款”。

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7047010400063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兵团）支行

目标公司在收到甲方增资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增资款收据。

#### 1.4 协议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的前提条件为：

(1) 甲方就本次交易得到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或得到其合共超过 50%股权的股东的书面决议批准)，甲方就本次交易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股东会决议和书面董事会决议，并取得乙方自然人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书。

(2)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已经向甲方披露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是真实的；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均系乙、丙、丁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所作承诺及保证均与事实相符，不存在隐瞒、造假、遗漏等情形。

(3) 各方完成了本次增资所需全部文件的签署，且不存在有碍本次增资完成的其他重大事项。

#### 1.5 增资完成后的借款义务

各方同意，增资后的甲方与丙方向乙方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甲方借款 680 万元，丙方借款 1320 万元，后续将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

## 2、 增资的基本程序

为保证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增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其中第 1 项工作已完成）：

2.1 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

2.2 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增资决议及增资基本方案、股权转让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2.3 起草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4 各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及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2.5 甲方出资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2.6 目标公司召开新的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的董事会、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7 目标公司召开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新的管理层；

2.8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乙、丙、丁承诺与保证

乙、丙、丁承诺与保证如下：

3.1 自本协议签署起至本次增资完成之日，目标公司以以往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权、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发生重大变化；

3.2 目标公司未以其所拥有的任何财产向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3.3 目标公司对用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合法行为取得，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

3.4 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交了2018年-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下称“财务报表”），原股东在此确认该财务报表正确反映了公司2018年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除财务报表列明的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所有债务、欠款和欠税外，公司没有产生其他任何债务、欠款和欠税；

3.5 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并如实反映了公司及现有股东的情况；

3.6 目标公司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3.7 未就任何诉讼、仲裁、调查及行政程序对甲方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3.8 在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目标公司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丙、丁方承担；

3.9 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日，如目标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产生坏账损失大于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部分，由原股东承担。

3.10 评估基准日至完成工商增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过渡期，如乙方有收益，按增资及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共享，如乙方发生亏损，按增资及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承担。

3.11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起至本次增资完成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丙、丁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转让或质押乙方的股权，或一方新增注册资本（本协议签署前已达成协议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乙方的重大资产；

（3）乙方为除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4）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乙方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

（5）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乙方；

（6）不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利润分配；

（7）就上述任何一项事项签订合同或作出承诺。

（8）丙、丁不存在代持乙方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不存在因签订本协议而

导致其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9) 丙、丁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前不发生其他有损甲方或乙方利益的事项；

3.12 乙、丙、丁方承担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13 本协议签订后，乙、丙、丁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3.14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同意并配合甲方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及法律顾问或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核查各方涉及本协议项下出资的记录及乙方的财务记录、乙方资产负债及经营中的法律状况，以便甲方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义务。

3.15 丙、丁方对甲方为增资乙方所做审计、评估报告的结论不持异议。

#### 4、 新增资金的投向和使用及后续发展

5.1 本次新增资金用于目标公司的全面发展。

5.2 目标公司资金具体使用权限由经过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5.3 根据目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各种方式多次募集发展资金。

#### 5、 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 6.1 股东会

(1) 增资后，自然人股东与甲方平等成为公司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对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3) 公司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 6.2 董事会和管理人员

(1) 增资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由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选派。

(2)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选派 2 名董事，丙方选派 1 名董事。

(3) 增资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均由甲方委派，总经理职位由自然人股东委派，董事会聘用。

(4)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 6.3 监事会

增资后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丙方推荐人选，经由股东会聘任。

#### 6、 公司章程

7.1 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后，10 日内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经修

订的章程将替代公司原章程。

7.2 本协议约定的重要内容写入公司的章程。

#### 7、有关费用的负担

9.1 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即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由甲方承担。其他税费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9.2 若由于不可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各方已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各自承担。

#### 8、特别约定

增资完成后，乙方公司需保证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前一个会计年度审定数；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若乙方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将所持有乙方 34.06% 的股权转让给丙丁任意一方，丙、丁双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所转让的全部股权，或者要求丙方、丁方支付不低于增资金额同期贷款利率的金钱义务。若甲方向丙、丁方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计价标准为：转让价=甲方委任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就转让股权的评估价×(1+10%)或转让价=甲方委任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就转让股权的评估价+甲方投入资本金百分之十所得额，最终以二者价高者为转让价格。丙、丁方对收购甲方 34.06% 的股权承担连带责任。

如甲方未能全部履行后续流动资金借款义务，乙方、丙方均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甲方未能履行借款金额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借款义务。

如丙方未能全部履行后续流动资金借款义务，甲方、乙方均有权追究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丙方未能履行借款金额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并有权要求丙方继续履行借款义务。

###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存在未能按时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豁免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经营管理整合等风险，天业节水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努力拓展市场，确保对泓瑞塑化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新疆天业、天业节水不存在为泓瑞塑化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泓瑞塑化占用资金等情况。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泓瑞塑化将成为天业节水控股子公司，纳入天业节水合并报表范围，天业节水将合理利用资金杠杆效应，以较低的收购成本撬动巨大的营业收入，从而为天业节水公司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 七、备查文件

-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